第56期

目 錄

					- •	•	4.					
		行	政	規	則	類						
工務			政府處 F4月16		臺北市	市區道	路管理	里自治信	条例事	件統一	裁罰基	<u>t</u>]
人事	修正臺	上北市	市營事	業機構	董事監	察人遊	達選要黑	占並自己	7日起	生效		(
		公	告	及	送	達	類					
產業 發展	公示设	送達臺	北市陽	光企業	出版社	.等69家	:商業 屬	逐止商業	誉記			.18
社會		(收入			低收入 等補助							
消防			北市檢	舉違反	消防法	第15條	案件獎	養勵辦法	去草案			
地政		1定臺		人租賃	住宅委	託包租	1代管湖	找徵地價	貫稅及			
		轉	載	類								
交通					受嚴重 09年3)							
		其	他	類								
交通					路2段1					2段) 🏻	各邊停	車37

中華民國109年3月26日(星期四)出版臺北市政府秘書處發行臺北市市府路1號



9 771813 638001

行政規則

臺北市政府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3月19日

發文字號: 府工土字第1093004713號

訂定「臺北市政府處理違反臺北市市區道路管理自治條例事件統一裁罰基準」,並 自109年4月16日生效。

附「臺北市政府處理違反臺北市市區道路管理自治條例事件統一裁罰基準」1份。

市長 柯文哲

臺北市政府處理違反臺北市市區道路管理自治條例事件統一 裁罰基準

- 一、臺北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處理違反臺北市市區道路管理自治條例 (以下簡稱本自治條例)事件,依法為妥適而有效之裁處,建立執法之 公平性,以減少爭議及行政爭訟之行政成本,提升公信力,特訂定本基 準。
- 二、行政罰法規定有關不罰、免罰與裁處之審酌加減及擴張參考表:

項次			內容	條文	備註
1		1	違反行政法上義務之行為非出於故意 或過失者·不予處罰。	第七條 第一項	
2		2	未滿十四歲人之行為,不予處罰。	第九條 第一項	
3		3	行為時因精神障礙或其他心智缺陷 · 致不能辨識其行為違法或欠缺依其辨 識而行為之能力者 · 不予處罰 。	第九條第三項	
4	不 予	4	依法令之行為,不予處罰。	第十一條 第一項	
5	處罰部分	5	依所屬上級公務員職務命令之行為, 不予處罰。	第十一條 第二項 本文	明知職務命令違法·而未依法定程序向該上級公務員陳述意見者·不在此限。
6		6	對於現在不法之侵害,而出於防衛自 己或他人權利之行為,不予處罰。	第十二條本文	
7		7	因避免自己或他人生命、身體、自 由、名譽或財產之緊急危難而出於不 得已之行為,不予處罰。	第十三條本文	
8	得免	1	不得因不知法規而免除行政處罰責 任。但按其情節,得免除其處罰。	第八條	
9	除處	2	防衛行為過當者,得免除其處罰。	第十二條 但書	
10	部	3	避難行為過當者,得免除其處罰。	第十三條 但書	

11	分	4	違反行政法上義務應受法定最高額新 臺幣三千元以下罰鍰之處罰,其情節 輕微,認以不處罰為適當者,得免予 處罰。前揭情形,得對違反行政法上 義務者施以糾正或勸導,並作成紀 錄,命其簽名。	第十九條	
12		1	不得因不知法規而免除行政處罰責 任。但按其情節,得減輕其處罰。	第八條	裁處之罰鍰不得 逾法定罰鍰最高
13	得減	2	防衛行為過當者,得減輕其處罰。	第十二條 但書	額之三分之一,亦不得低於法定
14	輕處	3	避難行為過當者,得減輕其處罰。	第十三條 但書	罰鍰最低額之三 分之一。
15	罰 部 分	4	十四歲以上未滿十八歲人之行為,得 減輕處罰。	第九條 第二項	裁處之罰鍰不得
16	,,	5	行為時因精神障礙或其他心智缺陷, 致其辨識行為違法或依其辨識而行為 之能力,顯著減低者,得減輕處罰。	第九條第四項	額之二分之一· 亦不得低於法定 罰鍰最低額之二 分之一。
17	得加重處罰部分	1	因違反行政法上義務所得之利益超過 法定罰鍰最高額者,得於所得利益之 範圍內酌量加重,不受法定罰鍰最高 額之限制。	第十八條第二項	
18	得併罰部分	1	私法人之董事或其他有代表權之人· 因執行其職務或為私法人之利益為行 為·致使私法人違反行政法上義務應 受處罰者·該行為人如有故意或重大 過失時·除法律或自治條例另有規定 外·應並受同一規定罰鍰之處罰。惟 所處之罰鍰·不得逾新臺幣一百萬 元。但其所得之利益逾新臺幣一百萬 元者·得於其所得利益之範圍內裁處 之。	第十五條第一項第三項	

			-		
19		2	私法人之職員、受僱人或從業人員, 因執行其職務或為私法人之利益為行 為,致使私法人違反行政法上義務應 受處罰者,私法人之董事或其他有代 表權之人,如對該行政法上義務之定 反,因故意或重大過失,未盡其防止 義務時,除法律或自治條例另有規定 義務時,除法律或自治條例另有規定 外,應並受同一規定罰鍰之處罰。惟 所處之罰鍰,不得逾新臺幣一百萬 元。但其所得之利益逾新臺幣一百萬 元者,得於其所得利益之範圍內裁處 之。	第十五條 第二項 、第三項	
20		3	設有代表人或管理人之非法人團體· 或法人以外之其他私法組織·違反行 政法上義務者·準用行政罰法第十五 條規定。	第十六條	
21	得追繳	1	為他人利益而實施行為,致使他人違 反行政法上義務應受處罰者,該行人 因其行為受有財產上利益而未受處罰 時,得於其所受財產上利益價值範圍 內,酌予追繳。	第二十條第一項	
22	部分	2	行為人違反行政法上義務應受處罰, 他人因該行為受有財產上利益而未受 處罰時,得於其所受財產上利益價值 範圍內,酌予追繳。	第二十條 第二項	
23	審酌部分	1	裁處罰鍰,應審酌違反行政法上義務 行為應受責難程度、所生影響及因違 反行政法上義務所得之利益,並得考 量受處罰者之資力。	第十八條第一項	

三、本府處理違反本自治條例事件統一裁罰基準如下表:

單位:新臺幣

項次	違反事件	裁罰依據	法定罰鍰額度 或其他處罰	統一裁罰基準	備註
	市政府或工程主辦		處一萬元以上	一、第一次違反者,處一	
1	機關依第四條或第	第二十三條	五萬元以下罰	萬元至二萬元罰鍰,	
	五條規定・通知障		鍰・並得按次	並得按次處罰。	

109 年第 56 期

	礙物或原公共設施		處罰。	二、第二次違反者,處二
	管線之設置者限期			萬元至四萬元罰鍰,
	遷移或為必要之處			並得按次處罰。
	置,而屆期未遷移			三、第三次以上違反者・
	或處置。			處罰鍰四萬元至五萬
				元・並得按次處罰。
				一、第一次違反者,處五
				千元至七千五百元罰
				鍰。
				二、第二次違反者,處七
	· 違反第八條規定,			千五百元至一萬一千
	未經許可於路基邊		處五千元以上	二百元罰鍰。
2	坡墾植或其他妨礙	第二十四條	二萬五千元以	三、第三次違反者・處一
	市區道路使用。		下罰鍰。	
	门 些 色 山 区 门			
				四、第四次以上違反者,
				- 第一次違反者・處五
			 處五千元以上	
	違反第八條規定,		處五十九以上 二萬五千元以	
3		给一 上皿板		
3	未經許可破壞市區	弗二丁四條		萬元至二萬元罰鍰。
	道路。			三、第三次以上違反者・
				處二萬至二萬五千元
				罰鍰。
				一、第一次違反者,處五
				千元至七千五百元罰
				缓。
				二、第二次違反者,處七
	違反第十七條規		處五千元以上	千五百元至一萬一千
4	定,占用或擅自移	第二十四條		二百元罰鍰。
	動護欄。		下罰鍰。	三、第三次違反者・處一
	מיוון אבא נייבי		1 11370	萬一千二百元至一萬
				六千八百元罰鍰。
				四、第四次以上違反者,
				處一萬六千八百元至
				二萬五千元罰鍰。
				一、第一次違反者・處五
			 處五千元以上	千元至一萬元罰鍰。
5	違反第十七條規	 	二萬五千元以	二、第二次違反者,處一
	定・毀損護欄。		一禹五十九以 下罰鍰。	萬元至二萬元罰鍰。
				三、第三次以上違反者,
				處二萬至二萬五千元
		•		

				罰鍰。	
				一、第一次違反者,通知 限期改善,屆期未改	
				善者,處五千元至一	
				萬罰鍰,並得按次處	
			通知限期改	罰。	
	 建築物所有權人、		善・屆期未改	二、第二次違反者・通知	
	使用人、管理人違		善者・處五千	限期改善・屆期未改	
6	反第十二條第一項	第二十五條	元以上二萬五	善者・處一萬元至二	
	規定。		千元以下罰	萬元罰鍰・並得按次	
	7707-		鍰・並得按次	處罰。	
			處罰。	三、第三次以上違反者・	
				通知限期改善・届期	
				未改善者・處二萬元	
				至二萬五千元罰鍰,	
				並得按次處罰。	
				一、毀損行道樹者,處罰	
				如下:	
				(一) 樹冠弄亂、枝葉斷	
				落或樹皮擦損之輕	
				微毀損:處一千二 百元至二千四百元	
				日九王二十四日九 罰鍰。	
				大陸四分之一以 失達四分之一以	
				上、二分之一以下	
				一	
				子四百元至三千六 十四百元至三千六	
	違反第十三條第一		 處一千二百元	百元罰鍰。	
7	項規定,對市區道	第二十六條	以上六千元以	(三) 只賸主幹及少許枝	
	路之綠化植栽或其		下罰鍰。	葉或根群喪失二分	
	設施,任意毀損。			之一以上之極嚴重	
				毀損: 處三千六	
				百元至四千八百元	
				罰鍰。	
				(四) 主幹折斷、環剝樹	
				皮、全株枯死或遭	
				挖除之全株毀損:	
				處四千八百元至六	
				千元罰鍰。	
				二、前點以外毀損其他綠	
				化植栽或其設施者,	
				依違規次數處罰如	

	1	ı		, , , , , , , , , , , , , , , , , , ,	
				下: (一)第一次違反者,處 一千二百元至三千 元罰鍰。 (二)第二次以上違反 者,處三千元至六 千元罰鍰。	
8	違反第十三條第一項規定,對市區道路之線化植栽或其設施任意遷移、擅自使用、踐踏通行或堆置物品。	第二十六條	處一千二百元 以上六千元以 下罰鍰。	一、第一次違反者 · 處一 「一、第一次違反者 · 處百 一、第二至二千 元司鍰。 三、第二至五千 司鍰。 三、第三交者 · 處三 一、罰鍰。 三、第三至五千 一元罰鍰。 四、第四次以上違反者 · 處五千 元司鍰。 四、第五千四百元至六千 元罰鍰。	
9	違反第二十條規 定,於本府環境保 護局所公告限時禁 止其他車輛停靠之 時段及停靠點,停 靠其他車輛。	第二十七條	處六百元以上 一千二百元以 下罰鍰。	依車輛分類處罰如下: 車輛兒 (一)處違規普通重型機 車、普通輕型機車及 中型輕型機車駕駛人 中型 一种	道路 安全 第三
10	違反第二十一條規定,於市區道路上空、路面或地下設置設施,未依市區道路及附屬工程設計標準與市區道路及附屬工程設計規 及附屬工程設計規 動等相關法令規定	第二十八條	處五千元以上 二萬五千元以 下罰鍰,並通 知限期改善, 屆期仍未改善 者,得按次處 罰。	一、第一次違反者 · 處五 千元至一萬元罰鍰 · 並限期改善; 屆期仍 未改善者 · 得按次處 罰。 二、第二次違反者 · 處一 萬元至二萬元罰鍰 · 並限期改善; 屆期仍	

	辦理;或其在路面或上空·影響交通安全及通暢。			未改善者·得按次處 罰。 第三次以上違反者·	
	女主 汉迪物。			處二萬至二萬五千元 罰鍰·並限期改善; 屆期仍未改善者·得 按次處罰。	
11	違反第二十二條第 一項規定·未申請 許可,於市區道路 上空、路面或地下 設置設施。	善者・處三千	_ \	第一次違反者 · 通知 限期改善 · 屆期未改 善者 · 處三千元至六 千元罰鍰 · 並得按次 處罰 · 第二次違反者 · 通知 限期改善 · 屆期未改	

- 四、前點違規次數之計算,係以同一違規主體自該次違規日起,往前回溯三 年內,違反同項次經裁罰並經送達且未經撤銷之次數累計之。
- 五、如因情節特殊而有加重或減輕處罰之必要者,得於裁處書內敘明理由, 於法定罰鍰額度內處罰,不受第三點裁罰基準限制。

臺北市政府 函

地址:11008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

11樓南區

承辦人:林怡慧

電話: 02-27208889/1999轉7716

傳真: 02-27278221

電子信箱:dop-

a205@mail.taipei.gov.tw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3月24日

發文字號:府授人任字第1093002348號

主 旨:修正「臺北市市營事業機構董事監察人遴選要點」,並自即日起生效,請

查照。

說 明:

一、本案業已完成臺北市政府法律事務管理系統線上填報作業,系統流水號為 1092200J0011,請本府法務局刊登臺北市法規查詢系統,本府人事處將另 行刊登本府電子公報系統。

二、檢附「臺北市市營事業機構董事監察人遴選要點」、修正總說明及修正對 照表各1份。

正 本:臺北市政府各機關學校

副 本:臺北市議會(含附件)、臺北市政府法務局.(含附件)

市長 柯文哲 人事處 處長 程本清 決行

臺北市市營事業機構董事監察人遴選要點

中華民國81年7月10日府人一字第81042916號函訂頒 中華民國97年10月8日府授人二字第09730763000號函修正 中華民國98年7月7日府授人二字第09830496900號函修正 中華民國102年1月10日府授人任字第10231001900號函修正 中華民國105年10月24日府授人任字第10531138901號函修正 中華民國109年3月24日府授人任字第1093002348號函修正

- 一、臺北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遴選代表本府之市營事業機構董事、監察人,特訂定本要點。
- 二、本要點名詞定義如下:
 - (一)市營事營機構:指依公司法規定,由本府與人民合資經營,本府資本超過百分之五十者。
 - (二)主管機關:指本府。
 - (三)董事、監察人:指事業機構之董事、監察人。
 - (四)職務上直接監督關係:指公務人員就其所任職務對該事業機構之業務具有監督管理,或對其案件、公文具有審查核閱權責者。
 - (五) 遊選:指本府基於法令(含章程)規定或職權,就本府投資情形,遊選推派人員(含公務人員及非公務人員)兼任事業機構董事、監察人候選人。
 - (六)公務人員:指各機關擔任組織法規所定編制內職務支領俸(薪)給之人員。
- 三、董事應具有下列各款條件之一:
 - (一)國內外專科以上學校畢業或高等考試或相當高等考試以上考試及格,現任或曾 任政府機關或公民營事業機構一級單位主管以上職務者。
 - (二)曾任與各該事業機構業務相關機關之正副首長或性質相近之公民營事業機構正副主持人。
 - (三)在國內外專科以上學校擔任與各該事業機構業務相關課程之教授或副教授者。
 - (四)曾任公營事業機構董事或理事者。
 - (五)各該事業機構工(公)會推薦之人選。
 - (六)對事業機構業務嫻熟或有具體貢獻經本府聘為市政顧問者。
- 四、 監察人應具有下列各款條件之一:
 - (一)國內外專科以上學校畢業或高等考試或相當高等考試以上考試及格,現任或曾 任政府機關或公民營事業機構一級單位主管以上職務者。
 - (二)曾任政府機關簡任第十職等以上之會計、審計、財務、法務(制)或行政管理 主管者。
 - (三)在國內外專科以上學校擔任財政、會計、審計、法律課程之教授或副教授。
 - (四)曾任公營事業機構監事或監察人者。
- 五、市營事業機構董事、監察人,各別任一性別比例以不低於董事、監察人各別全數三 分之一為原則。

代表本府之市營事業機構董事、監察人不得兼任其他事業機構董事、監察人。但因 監督上之需要,得兼任該事業機構所投資事業之董事、監察人,並以兼任一個為限。

- 六、年滿七十歲或各機關聘僱人員不得遊派為董事或監察人。
- 七、公務人員兼任事業機構董事、監察人,除其他法令另有規定者外,應依下列規定辦 理:
 - (一)公務人員在職務上對事業機構有職務上直接監督關係者,不得兼任其董事、監 察人職務。
 - (二)主管機關人員不得兼任所屬公營事業轉投資之民營事業董事、監察人。
 - (三)除法令(含章程)所明定之當然兼職者外,公務人員兼任事業機構董事、監察 人或其他實際執行業務之重要職務(如副執行長、副秘書長層級以上職務), 合計以不超過二個為限。
 - (四)公務人員兼職酬勞之支給,應依軍公教人員兼職費支給表規定辦理。
 - (五)擇領或兼領月退休金及辦理優惠存款之退休人員,轉(再)任董事或監察人時, 是否停止領受月退休金及優惠存款,應依軍公教人員退休法令及行政院相關規 定辦理。
- 八、本府遴選之董事、監察人在任期內有下列情事之一者,解除其董事、監察人職務:
 - (一)因職務關係兼任董事、監察人,其原任職務已變動者。
 - (二)年滿七十歲者。
 - (三)涉及刑事案件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者。
 - (四)因故不能或不宜行使董事、監察人職權者。

臺北市政府公報 109 年第 56 期 臺北市市營事業機構董事監察人遴選要點

修正總說明

臺北市市營事業機構董事監察人遴選要點(以下簡稱遴選要點)於八十一年七月十日 訂頒,期間歷經九十七年十月八日、九十八年七月七日、一百零二年一月十日及一百零 五年十月二十四日四次修正。本次依本市女性權益促進委員會(以下簡稱女委會)第十 二屆第三次委員會會議決議,修正遴選要點性別比例規範,其餘酌作文字修正,修正重 點如下:

- 一、依女委會會議決議,及為符合行政院推動性別平等業務輔導獎勵計畫評審項目「公 營事業董監事會任一性別比例達三分之一」之衡量標準,明訂市營事業機構董事、 監察人,各別任一性別比例以不低於董事、監察人各別全數三分之一為原則。(修正 規定第五點)
- 二、配合現行公務人員兼職費支給規定,修正兼職費規定名稱。(修正規定第七點)
- 三、餘酌作文字修正。(修正規定第二、三點)

臺北市市營事業機構董事監察人遴選要點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一、臺北市政府(以下簡稱 本府)為遴選代表本府 之市營事業機構董事、 監察人,特訂定本要點	一、臺北市政府(以下簡稱 本府)為遴選代表本府 之市營事業機構董事、 監察人,特訂定本要點	本點未修正。					
二、本要點名詞定義如下: (一)市營事營機構:指 依公司法規定,由 本府與人民合資經 營,本府資本超過 百分之五十者。 (二)主管機關:指本府	二、本要點名詞定義如下: (一)市營事營機構:指 依公司法規定,由 本府與人民合資經 營,本府資本超過 百分之五十者。 (二)主管機關:指本府	酌作文字修正 。					
。 (三)董事、監察人:指 事業機構之董事、 監察人。 (四)職務上直接監督關 係:指公務人員就 其所任職務對該事 業機構之業務具有	。 (三)董事、監察人:指 事業機構之董事、 監察人。 (四)職務上直接監督關 係:指公務人員就 其所任職務對該事 業機構之業務具有						
監督管理,或對其 案件、公責者。 (五)遊選:指本府 送令(含章程) 定或職權, 定或職權, 。 投資情形, 遊選(含公務人	監督管理,或具有。 案件、文具有者。 查核閱權本府基 查接:指本府基 送令(查 定 或 實情形, 。 。 。 。 。 。 。 。 。 。 。 。 。 。 。 。 。 。 。						
員及非公務人員 員及非公務人員 兼任事業機構選人 、監察人候選各機 、公務人員:指各機 關擔任組織法規所 定編制內職務支人 (薪)給之人員 。	(京)						
三、董事應具有下列各款條件之一: (一)國內外專科以上學校畢業或高等考試	三、董事應具有下列各款條件之一: (一)國內外專科以上學校畢業或高等考試	明訂第六款之顧問為市政顧問。					

臺北市市營事業機構董事監察人遴選要點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或相當高等考試以	或相當高等考試以					
上考試及格,現任	上考試及格,現任					
或曾任政府機關或	或曾任政府機關或					
公民營事業機構一	公民營事業機構一					
級單位主管以上職	級單位主管以上職					
務者。	務者。					
(二)曾任與各該事業機	(二)曾任與各該事業機					
構業務相關機關之	構業務相關機關之					
正副首長或性質相	正副首長或性質相					
近之公民營事業機	近之公民營事業機					
構正副主持人。	構正副主持人。					
(三)在國內外專科以上	(三)在國內外專科以上					
學校擔任與各該事	學校擔任與各該事					
業機構業務相關課	業機構業務相關課					
程之教授或副教授	程之教授或副教授					
者。	者。					
(四)曾任公營事業機構 董事或理事者。	(四)曾任公營事業機構 董事或理事者。					
重争改珪争省。 (五)各該事業機構工(重尹或珪爭者。 (五)各該事業機構工(
公)會推薦之人選	公)會推薦之人選					
公) 胃神馬之八迭	公) 育推為之八送					
(六)對事業機構業務嫻	(六)對事業機構業務嫻					
熟或有具體貢獻經	熟或有具體貢獻經					
本府聘為 <u>市政</u> 顧問	本府聘為顧問者。					
者。						
四、監察人應具有下列各款	四、監察人應具有下列各款	本點未修正。				
條件之一:	條件之一:					
(一)國內外專科以上學	(一)國內外專科以上學					
校畢業或高等考試	校畢業或高等考試					
或相當高等考試以	或相當高等考試以					
上考試及格,現任	上考試及格,現任					
或曾任政府機關或	或曾任政府機關或					
公民營事業機構一	公民營事業機構一					
級單位主管以上職	級單位主管以上職					
務者。 (二)曾任政府機關簡任	務者。 (二)曾任政府機關簡任					
第十職等以上之會	第十職等以上之會					
計、審計、財務、	計、審計、財務、					
法務(制)或行政	法務(制)或行政					
(管理主管者。					
D	15 15					

臺北市市營事	業機構董事監察人遴選要點	6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三)在國內外專科以上 學校擔任財政、會 計、審計、法律課 程之教授或副教授	(三)在國內外專科以上 學校擔任財政、會 計、審計、法律課 程之教授或副教授	
(四)曾任公營事業機構 監事或監察人者。	(四)曾任公營事業機構 監事或監察人者。	
五、市營事業機構任事。各別人不任董事人人不別。在數學是一一一次,不是一個人,不可以一個人,不可以一個人,一個人,一個人,一個人,一個人,一個人,一個人,一個人,一個人,一個人,	五、代表本府之市營事業機一時等人,於本府之市營事、監察低於一為所以一次一次一次一次一次一次一次一次一次一次一次一次一次一次一次一次一次一次一次	依會會院獎事例」,事別、一次 中性權益 是 等 等 等 等 等 等 等 等 等 等 等 等 等 等 等 等 等 等
六、年滿七十歲或各機關聘 僱人員不得遊派為董事 或監察人。	六、年滿七十歲或各機關聘 僱人員不得遊派為董事 或監察人。	本點未修正。
七、公務 長 大 大 大 大 大 大 大 大 大 大 大 大 大	七、公務 員兼 (本事 (本事) 是 (本事) 是 (本者) 。 (本者) 是 (本 (本) 是 (本) (((((((((((((查現行公務人員兼職費支給規定為軍公教人員兼職費支給表,爰配合修正兼職費規定名稱。

臺北市市營事	業機構董事監察人遴選要點	6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所明定之當然兼職	所明定之當然兼職	
者外,公務人員兼	者外,公務人員兼	
任事業機構董事、	任事業機構董事、	
監察人或其他實際	監察人或其他實際	
執行業務之重要職	執行業務之重要職	
務(如副執行長、	務(如副執行長、	
副秘書長層級以上	副秘書長層級以上	
職務),合計以不	職務),合計以不	
超過二個為限。	超過二個為限。	
(四)公務人員兼職酬勞	(四)公務人員兼職酬勞	
之支給,應依軍公	之支給,應依軍公	
教人員兼職費支給	教人員兼職 <u>交通</u> 費	
表規定辨理。	及講座鐘點費支給	
(五)擇領或兼領月退休	要點規定辦理。	
金及辨理優惠存款	(五)擇領或兼領月退休	
之退休人員,轉(金及辦理優惠存款	
再)任董事或監察	之退休人員,轉(
人時,是否停止領	再)任董事或監察	
受月退休金及優惠	人時,是否停止領	
存款,應依軍公教	受月退休金及優惠	
人員退休法令及行	存款,應依軍公教	
政院相關規定辦理	人員退休法令及行 政院相關規定辦理	
	以沈阳嗣が及洲垤。	
八、本府遴選之董事、監察	八、本府遴選之董事、監察	酌作文字修正
人在任期內有下列情事	人在任期內有下列情事	٥
之一者,解除其董事、	之一者,解除其董事、	
監察人職務:	監察人職務:	
(一)因職務關係兼任董	(一)因職務關係兼任董	
事、監察人, 其原	事、監察人其原	
任職務已變動者。	任職務已變動者。	
(二)年滿七十歲者。	(二)年滿七十歲者。	
(三)涉及刑事案件經有	(三)涉及刑事案件經有	
罪判決確定或通緝	罪判決確定或通緝	
有案尚未結案者。	有案尚未結案者。	
(四)因故不能或不宜行	(四)因故不能或不宜行	
使董事、監察人職	使董事、監察人職	
權者。	權者。	

公告及送達

臺北市商業處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3月19日

發文字號: 北市商二字第1096011139號

主旨:本市「陽光企業出版社」等69家商業(詳如附件)經本處依商業登記法廢止商業

登記在案,因通知函件無法送達,爰以公示送達。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78條規定。

公告事項:

一、查「陽光企業出版社」等69家商業(詳如附件)經本處依商業登記法廢止商業登 記在案,因通知函件無法送達,爰以公示送達。

二、前開通知函件暫存本處登記服務科承辦人處,受通知人得於上班時間內前往領取

處長 高振源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 授權業務主管決行

次 ::

列印日期:109/03/18

期

商業廢止登記公告送達清冊

出している。その	 通知廢止 	1090212 北市商二字第 10841541600號	1090212 北市商二字第 10841541700號	1090212 北市商二字第 10841541800號	1090212 北市商二字第 10841541900號	1090212 北市商二字第 10841542000號	1090212 北市商二字第 10841542100號	1090212 北市商二字第 10841542200號	1090212 北市商二字第 10841542300號	1090212 北市商二字第 10841542400號	1090212 北市商二字第 10841542500號	1090212 北市商二字第 10841542600號	1090212 北市商二字第 10841542700號	1090212 北市商二字第 10841542800號	1090212 北市商二字第 10841542900號	1090212 北市商二字第 10841543000號	1090212 北市商二字第 10841543100號	1090212 北市商二字第 10841543200號	1090212 北市商二字第 10841543300號	1090212 北市商二字第 10841543400號	1090212 北市商二字第 10841543500號	1090212 北市商二字第 10841543600號	1090212 北市商二字第 10841543700號	1090212 北市商二字第 10841543800號	1090212 北市商二字第 10841543900號
: : : : : : : : : : : : : : : : : : :	問 亲 地 址	臺北市士林區重慶北路4段195號	臺北市士林區大南路223號1樓	臺北市內湖區內湖路2段179卷48弄28號5樓	臺北市士林區永公路臨518之1號	臺北市士林區士東路266巷5弄13號1樓	臺北市士林區士東路266卷11弄9號八之1一4樓	臺北市士林區士東路338巷7號3樓	臺北市士林區士東路200巷77號5樓	臺北市士林區士東路266巷5弄21號2樓	臺北市士林區德行東路113號	臺北市士林區延平北路6段116巷2弄6號3樓	臺北市中正區三元街209號1樓	臺北市士林區美崙街152巷3號1樓	臺北市士林區延平北路5段83巷38號3樓	臺北市士林區華齡街31號1樓	臺北市士林區忠誠路2段98卷5弄8號1樓	臺北市士林區忠誠路2段98巷5弄8號1樓	臺北市士林區天母東路22巷23號3樓之6	臺北市士林區天母東路8巷38號2樓	臺北市士林區天母東路8卷30弄9號1樓	臺北市士林區天母東路8巷25號3樓之7	臺北市士林區天母東路50巷10弄6號△之1─1樓	臺北市士林區天母東路8巷30弄14號	臺北市士林區天母東路96號2樓
4 11 14	貝頁人姓名	郭民德	黃美鳳	張永盛	蔡鎮字	陳金成	何金宗	胡正雄	許德勇	賴四海	王佳珊	黄有智	陳義興	曹國泰	邱宏仁	劉紹騰	柯雅馨	游喬茵	鄭凱元	蔡清福	徐國積	深貴富	王有利	楊瑞祥	曾天助
‡ *	尚亲名稱	陽光企業出版社	天馬行空企業社	張永盛自營計程車行	澳特納國際翻譯社	陳金成自營計程車	何金宗自營計程車	胡記胡正雄自營計	許德勇自營計程車	賴四海自營計程車	士東傳統便當店	黄有智自營計程車行	陳記陳義與自營計程車行	曹國泰自營計程車行	邱宏仁自營計程車行	永任藥局	邁思國際創意企業社	品菌創意商行	鄭凱元自營計程車	蔡清福自營計程車	徐國横自營計程車行	深貴富自營計程車	王記王有利自營計	楊瑞祥自營計程車	曾天助自營計程車行
No 27 17	統一編就	25513533	21765059	31188015	25552211	01821808	01823186	01824137	01825240	01826851	25548694	31325263	31354273	31340449	31188042	31338464	38508203	38508180	01821856	01822736	04911629	01830763	01833826	01836226	31340588
40	, 號	1	2	3	4	5	9	7	8	6	01	11	71	61	14	15	91	21	81	61	50	21	22	23	24

期

	吉儿士本米市				
1090212 北市商二字第 10841544400號	臺北市士林區忠誠路2段70巷7號1樓	李武洋	李武洋自營計程車行	01814911	53
1090212 北市商二字第 10841544300號	臺北市士林區忠誠路1段173巷28弄8號2樓	陳霖順	陳霖順自營計程車行	31334312	28
1090212 北市商二字第 10841544200號	臺北市士林區忠誠路1段147巷30弄4號4樓	何萬傳	何萬傳自營計程車行	36090217	27
1090212 北市商二字第 10841544100號	臺北市士林區忠誠路1段171巷8弄26號1樓	劉建民	劉建民自	31331223	56
1090212 北市商二字第 10841544000號	臺北市士林區天母東路50巷22號4樓之12	陳燦壽	陳燦壽自	01805808	25

臺北市商業處 商業廢止登記公告送達清冊

列印日期:109/03/18 頁 次: 1	通知廢止發文日期及文號	1090212 北市商二字第 10841544500號	1090212 北市商二字第 10841544600號	1090212 北市商二字第 10841544700號	1090212 北市商二字第 10841544800號	1090212 北市商二字第 10841544900號	1090212 北市商二字第 10841545000號	1090212 北市商二字第 10841545100號	1090212 北市商二字第 10841545200號	1090212 北市商二字第 10841545300號	1090212 北市商二字第 10841545400號	1090212 北市商二字第 10841545500號	1090212 北市商二字第 10841545600號	1090212 北市商二字第 10841545700號	1090212 北市商二字第 10841545800號	1090212 北市商二字第 10841545900號	1090212 北市商二字第 10841546000號	1090212 北市商二字第 10841546100號	1090212 北市商二字第 10841546200號	1090212 北市商二字第 10841546300號
	商業地址	臺北市士林區忠誠路2段21巷37號5樓	臺北市士林區天母西路3號5樓	臺北市士林區中山北路5段517號	臺北市大同區歸綏街301號7樓	臺北市大同區迪化街1段21號永樂市場第1089號攤位	臺北市大同區昌吉街2之8號1樓	臺北市大同區環河北路2段163號3樓之1	臺北市大同區酒泉街10巷17號	臺北市中正區温州街74巷3弄1號5樓之6	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1段162號	臺北市松山區吳興街375巷61弄9號①之1①	臺北市大安區新生南路3段10號 二之2一3樓	臺北市大安區忠孝東路4段169號12樓之1	臺北市大安區金山南路2段132巷9號4樓	臺北市大安區復興南路2段151巷2號2樓	臺北市大安區復興南路2段13號1樓	臺北市大安區復興南路2段13號4樓	臺北市大安區復興南路2段13號4樓	臺北市大安區安居街60巷9號1樓
	負責人姓名	雪次审	左祥福	四次部	陳祥山	林健鴻	斯世勳	簡金榮	鐘永成	陳傳皇	斯華蘭	彭永基	孫樂水	彭秀琴	柯聰榮	呂芳榮	柯秋木	是好 是	劉文卿	彭添桂
	商業名稱	曾炎章自營計程車	左祥福自營計程車	香凝花藝坊	陳祥山自營計程車	勝發精肉鋪	大賜大藥局	簡金榮自營計程車	圓山山東餃子館	陳傳皇自營計程車	可東企業社	彭永基自營計程車	孫樂水自營計程車	星庭設計工坊	柯聰榮自營計程車	呂芳榮自營計程車	柯秋木自營計程車	許弘昌自營計程車	劉文卿自營計程車	彭添桂自營程車行
	統一編號	01839595	01810725	25569901	01148065	80981167	01154869	01144624	25657469	05643679	26377260	01741495	01758684	26228847	01756588	09495762	09470397	01745696	01757783	09459288
	序號	30	31	32	33	34	35	36	37	38	39	40	41	42	43	44	45	46	47	48

期

	喜 小 市			
1090212 北市商二字第 10841547300號	臺北市大安區安居街60巷13號3樓	林輝印	09466719 林輝印自營計程車行	09466719
1090212 北市商二字第 10841547200號	臺北市大安區安居街61號5樓	楊溪圳	1 楊溪圳自營計程車行	09459891
1090212 北市商二字第 10841547100號	臺北市大安區通化街267巷5號2樓之2	李宗興	05503585 李宗興自營計程車行	05503585
1090212 北市商二字第 10841547000號	臺北市大安區臨江街40巷1弄3號1樓	李春成	09460911 李春成自營計程車行	09460911
1090212 北市商二字第 10841546900號	臺北市大安區忠孝東路4段278號12樓	劉東垣	99990031 岳宸工程行	99990031
1090212 北市商二字第 10841546800號	臺北市大安區瑞安街260號4樓之2	李佳穎	38564176 左右東西企業社	38564176
1090212 北市商二字第 10841546700號	臺北市大安區浦城街4巷18號4樓	周世安	3 周世安自營計程車行	09455403
1090212 北市商二字第 10841546600號	臺北市中正區羅斯福路2段77巷5號□之6─1樓	李瑞貞	01456695 李瑞貞自營計程車	01456695
1090212 北市商二字第 10841546500號	臺北市大安區忠孝東路4段216巷40弄9號6樓	張玉二	09455712 張玉二自營計程車行	09455712
1090212 北市商二字第 10841546400號	臺北市大安區光復南路610之1號3樓	朱金	21217841 朱金自營計程車行	21217841

量北市商業處 商業廢止登記公告送達清冊

日期及文號	10841547400號	10841547500號	10841547600號	10841547700號	10841547800號	10841547900號	10841548000號	10841548100號	10841548200號	10841548300號	10841548400號
通知廢止發文	90212 北市商二字第]	90212 北市商二字第]	90212 北市商二字第]	90212 北市商二字第]	90212 北市商二字第]	90212 北市商二字第]	90212 北市商二字第]	90212 北市商二字第]	90212 北市商二字第]	90212 北市商二字第]	1090212 北市商二字第 10841548400號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商業地址	臺北市大安區四維路122號1樓	臺北市中山區松江路45巷3號	臺北市中山區合江街140號	臺北市中山區民權東路3段51號1樓	臺北市中山區錦州街260號	臺北市中山區樂群三路71號2樓	臺北市萬華區廣州街83號1樓	臺北市萬華區萬大路423巷36弄83號1樓	臺北市萬華區長沙街2段11號8樓之4	臺北市大同區長安西路84號3樓之3	臺北市南港區成福路107巷4號1樓
負責人姓名	楊進興	阮翠貞	楊麒民	陳碧惠	王述忠	陳思樺	曾呂味珍	金愛娟	周天柱	李永合	張水木
商業名稱	楊進興自營計程車	寶瓶企業社	淇茗實業商行	領航者運動休閒用品社	瞬間錦州飲食店	蘿莉美髮個人工作室	南美理髮廳	營計程車行	天國理想社	國際感謝您高科技研發企業行	張水木自營計程車行
統一編號	01741158	31848059	26345161	80992066	10341436	31857866	15249401	05187503	26369022	17735483	01655414
序號	29	09	61	62	63	64	65	99	29	89	69
	號 統一編號 商業名稱 負責人姓名	號 統一編號 商業名稱 負責人姓名 商業地址 9 01741158 楊進興自營計程車 楊進興 臺北市大安區四維路122號1樓 1090212 北	號 統一編號 商業地址 9 01741158 楊進興自營計程車 楊進興 臺北市大安區四維路122號1樓 0 31848059 寶瓶企業社 阮翠貞 臺北市中山區松江路45卷3號	號 統一編號 商業名稱 負責人姓名 商業地址 9 01741158 楊進興自營計程車 楊進興 臺北市大安區四維路122號1樓 1 0 31848059 寶統企業社 阮翠貞 臺北市中山區松江路45卷3號 1 1 26345161 漢茗實業商行 楊麒民 臺北市中山區合江街140號 1	號 統一編號 商業名稱 負責人姓名 商業地址 9 01741158 楊進興自營計程車 楊進興 臺北市大安區四雜路122號1樓 0 31848059 寶瓶企業社 阮翠貞 臺北市中山區松江路45卷3號 1 1 26345161 漢茗寶業商行 楊麒民 臺北市中山區合江街140號 1 2 80992066 領航者運動休閒用品社 陳碧惠 臺北市中山區民權東路3段51號1樓 1	號 統一編號 商業名稱 負責人姓名 商業地址 9 01741158 楊進興自營計程車 楊進興 臺北市大安區四雜路122號1樓 1 0 31848059 寶瓶企業社 阮翠貞 臺北市中山區松江路45卷3號 1 1 26345161 漢茗實業商行 楊麒民 臺北市中山區合江街140號 1 2 80992066 領航者運動休閒用品社 陳碧惠 臺北市中山區民權東路3投51號1樓 1 3 10341436 瞬間錦州飲食店 王述忠 臺北市中山區錦州特260號 1	號 統一編號 商業名稱 負責人姓名 9 01741158 楊進興自營計程車 楊進興 臺北市大安區四雜路122號1樓 10 31848059 寶瓶企業社 阮翠貞 臺北市中山區松江路45卷3號 1 26345161 漢著實業商行 楊麒民 臺北市中山區各江街140號 2 80992066 領航者運動休閒用品社 陳碧惠 臺北市中山區錦州街260號 3 10341436 瞬間錦州飲食店 王述忠 臺北市中山區錦州街260號 4 31857866 蘿莉美餐個人工作室 陳思樺 臺北市中山區錦州至871號2樓	號 統一編號 商業名稱 負責人姓名 商業地址 9 01741158 楊建興自營計程車 楊進興 臺北市大安區四雜路122號1樓 1 0 31848059 寶瓶企業社 阮翠貞 臺北市中山區松江路45卷3號 1 1 26845161 漢者實業商行 楊麒民 臺北市中山區台江街140號 1 2 80992066 領航者運動休閒用品社 陳碧惠 臺北市中山區縣州街260號 1 3 10341436 瞬間錦州飲食店 王述忠 臺北市中山區錦州街260號 1 4 31857866 蘿莉美髮個人工作室 陳思樺 臺北市中山區鄉州至260號 1 5 15249401 南美理髮廳 曾呂珠珍 臺北市南華區廣州街83號1樓 1	號 統一編號 商業名稱 負責人姓名 9 01741158 楊進興自營計程車 楊進興 臺北市大安區四維路122號1樓 10 31848059 寶瓶企業社 阮翠貞 臺北市中山區松江路45卷3號 11 26345161 漢茗實業商行 楊魏民 臺北市中山區公正約140號 12 80992066 領航者運動休閒用品社 陳碧惠 臺北市中山區縣權內路3股1號1樓 13 10341436 瞬間線別飲食店 王述忠 臺北市中山區錦別特260號 4 31857866 蘿莉美髮個人工作室 陳思樺 臺北市山區鄉稱三路71號2樓 5 15249401 南美理髮廳 曾呂朱珍 臺北市萬華區廣別街83號1樓 6 05187503 金愛娟自營計程車行 金愛娟 自營計程車行	號 統一編號 商業名稱 負責人姓名 商業地址 9 01741158 楊進興自營計程車 楊進興 臺北市大安區四雜路122號1樓 1 10 21848059 寶瓶企業社 阮翠貞 臺北市中山區松江路45卷3號 1 11 26345161 漢茗實業商行 楊麒民 臺北市中山區各江街140號 1 22 80992066 領航者運動休閒用品社 陳碧惠 臺北市中山區縣州路260號 1 31 10341436 瞬間錦州飲食店 王述忠 臺北市中山區鄉州特260號 1 4 31857866 蘿莉美髮個人工作室 摩北市山區鄉州特260號 1 5 15249401 南美理髮廳 曾呂珠珍 臺北市萬華區廣州特8號1樓 1 6 05187503 金愛娟自營計程車行 金愛娟 臺北市萬華區萬大路428卷36弄83號1樓 1 7 28369022 天園理想社 周天社 臺北市萬華區長沙特2段11號8樓之4 1	號 統一編號 商業名稱 負責人姓名 商業地址 9 01741158 楊建興自營計程車 楊進興 臺北市大安區四維路122號1樓 1 1 26345161 洋茗實業商行 楊雄與 臺北市中山區於江路45卷3號 1 2 80992066 領航者運動休閒用品社 陳碧惠 臺北市中山區縣群金83段51號1樓 1 3 10341436 瞬間錦州飲食店 王述忠 臺北市中山區錦州街260號 1 4 31857866 蘿莉美髮個人工作室 陳思樺 臺北市中山區鄉群三路71號2樓 1 5 15249401 南美理髮廳 曾召珠沙 臺北市萬華區廣州街83號1樓 1 6 05187503 金愛娟自營計程車行 金愛娟 臺北市萬華區廣沙街2段11號8樓之4 1 7 26369022 天園理想社 周天柱 臺北市萬華區長沙街2段11號8樓之4 1 8 17735483 國際感謝悠高科技研發企業行 李永合 臺北市大同區長安西路84號3樓之3 1

臺北市政府社會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3月18日

發文字號: 北市社助字第1093048982號

主旨:公示送達張月雲等17案之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等補助資格審核、註銷或追繳相關溢領補助款之處分函1份(詳如名單)。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78條、第80條、第81條。

公告事項:

- 一、公告期間:20日(自公告之日起)。
- 二、本案經本局依列冊申請人地址以雙掛號或寄存送達通知無法送達,爰依規定辦理 公告。
- 三、旨揭名冊所列張月雲等17案,其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 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等補助資格審核、註銷或追繳相關溢領補助款之處分函 ,因原址查無此人、遷移新址不明遭郵局退回函件,現存本局待領。列冊人員得 於公告期間內,親自攜帶國民身分證、印章向本局社會救助科(臺北市信義區市 府路1號1樓東北區)領取。

兼代局長 蔡炳坤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 授權業務主管決行

109 年第 56 期

	退回原因	01. 原址查無此人	01. 原址查無此人	01. 原址查無此人	01. 原址查無此人	01. 原址查無此人	01. 原址查無此人	01. 原址查無此人	02. 遷移新址不明	01. 原址查無此人	01. 原址查無此人	02. 遷移新址不明	01. 原址查無此人	01. 原址查無此人
由	內容摘要	02. 廢止低收入戶 資格案	03. 溢領低收入戶 補助案	10. 審核身心障礙 者生活補助案	01. 審核低收入戶 資格及相關補助案	10. 審核身心障礙 者生活補助案	01. 審核低收入戶 資格及相關補助案	01. 審核低收入戶 資格及相關補助案	03. 溢領低收入戶 補助案	01. 審核低收入戶 資格及相關補助案	05. 廢止中低收入 戶資格案	10. 審核身心障礙 者生活補助案	01. 審核低收入戶 資格及相關補助案	10. 審核身心障礙 者生活補助案
公示送達名	文號	北市社助字第 1083183593號	北市社助字第 1083208837號	北市社助字第 1083203122號	北市社助字第 1083016640號	北市社助字第 1093008122號	北市社助字第 1083203217號	北市社助字第 1083183366號	北市社助字第 1083173398號	北市社助字第 1083202842號	北市社助字第 10930268943號	北市社助字第 1093009305號	北市社助字第 1083158960號	北市社助字第 1083192943號
會局109年3月	發文日期	108年11月28日	108年12月25日	108年12月30日	109年1月8日	109年1月13日	109年1月13日	108年12月3日	108年10月31日	109年1月10日	109年2月27日	109年1月16日	108年10月29日	108年12月10日
臺北市政府社會局109年3月公示送達名冊	开研	臺北市萬華區長沙街*段* 號*樓之*	臺北市中正區博愛路絲號* 樓	臺北市內湖區清白里金湖路 **巷*號*樓	臺北市中正區公園路林之* 號	臺北市萬華區華中里武成街 **號	臺北市北投區行義路秘巷* 號	臺北市大安區新生南路*段 **巷**之*號	臺北市松山區中正里南京東 路*段***巷**號*樓	臺北市松山區鵬程里塔悠路 ***卷**號	臺北市大安區忠孝東路*段 **巷*弄**號*樓之*	臺北市大安區復興南路*段 ***號*號地下之**	臺北市大安區建國南路*段 ***卷**弄*號***樓	臺北市大安區復興南路*段 **號*樓之*
	收件人	張月雲	李惠雲	崔承蕙	王李金花	邱琮凱	陳建成	王秀琴	賴家緯	柯天贈	江采庭	張文彦	蔣友良	李定台
	阻到	中正區	田田山中	內湖區	四五中	萬華區	北投區	萬華區	松山區	圖丁中	大安區	大安區	大安區	大安區
	編號	1	2	3	4	5	9	2	8	6	10	11	12	13

7	수 년	担务证	臺北市松山區健康路***巷*	108年19月95日		01. 寄核低收入戶	01 后北杏年 4
Į.	ĕ ×	77	樓		1083201950號	資格及相關補助案	77. 公书目书记10
7	ب ب ا	凹≢井	臺北市文山區興隆路*段***	108年19日30日	北市社助字第	01. 寄核低收入户	田上门按好部 60
	入女問	怆	巷**號*樓	100十12月90日	1083195555號	資格及相關補助案	02. 运砂利班个奶
16	四十中	7	臺北市士林區通河街***號*	108年19月19日	北市社助字第	10. 審核身心障礙	01 611 本金 11 1
		1444	樓	100千16月16日	1083195924號	者生活補助案	01. 公出回票四个
17	可工中	4	臺北市文山區保儀路*號*樓	100年3月1日	北市社助字第	01. 審核低收入戶	出土计块矿部 60
·	II H	小 可 刑	2 *	103牛0月4日	1093021830號	資格及相關補助案	06. 运份利址个州

臺北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3月25日

發文字號:府消預字第1093008902號

主旨:預告制定「臺北市檢舉違反消防法第15條案件獎勵辦法」草案。

依據:臺北市法規標準自治條例第8條。

公告事項:

一、制定機關:臺北市政府。

二、制定草案總說明及對照表如附件。

三、考量本案後續審議作業及須於消防法修正公布後6個月內(即109年5月12日前)訂 定並公布,為加速處理時效,爰縮短公告日期為30日,對於本公告內容如有任何 意見或修正建議者,請於本公告刊登公報之日起30日內陳述意見或洽詢。

(一)承辦單位:臺北市政府消防局。

(二)地址:11073臺北市信義區松仁路1號。

(三)電話: (02) 2729-7668分機6154。

(四)傳真: (02) 8780-2386。

(五)電子郵件: jychen@tfd.gov.tw。

市長 柯文哲 消防局 局長 吳俊鴻 決行

臺北市政府公報 109 年第 56 期 臺北市檢舉違反消防法第十五條案件獎勵辦法草案 總說明

- 一、消防法第十五條於一百零八年十一月十三日修正發布,其第三項至第七項規定:「(第三項)職務涉及第一項所定場所之行為人,或經營家用液化石油氣零售事業者(以下簡稱零售業者)、用戶及其員工得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敘明事實或檢具證據資料,舉發違反前二項之行為。(第四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對前項舉發人之身分應予保密。(第五項)第三項舉發人之單位主管、雇主不得因其舉發行為,而予以解僱、調職或其他不利之處分。(第六項)第三項舉發內容經查證屬實並處以罰鍰者,得以實收罰鍰總金額收入之一定比例,提充獎金獎勵舉發人。(第七項)前項舉發人獎勵資格、獎金提充比例、分配方式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定之。」增訂賦予職務涉及製造、搬運、儲存、處理行為人揭露不法事項之正當性並保護舉發者舉發不法事實後免於遭受不平等待遇之「吹哨者」保護相關規定。
- 二、為獎勵「吹哨者」勇於揭露不法事項,依據消防法第十五條第七項規定:「前項舉發人獎勵資格、獎金提充比例、分配方式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定之。」及參酌內政部消防署一百零九年一月二十二日消署危字第一○九一六○○○一六號函送「○○市(縣)舉發違反消防法第十五條案件獎勵辦法(參考範例)」並綜合考量本市地方財政、轄區特性、人力負擔及實務需求等因素,擬具「臺北市檢舉違反消防法第十五條案件獎勵辦法」草案。
- 三、本辦法草案共計十二條,其重點說明如下:
 - (一)本辦法用詞定義。(草案第三條)
 - (二)檢舉人檢舉方式及應提供之資料。(草案第四條)
 - (三)發給檢舉人獎勵金之情形及比例規定。(草案第五條)
 - (四)不向檢舉人請求返還獎勵金之規定。(草案第六條)
 - (五)不發給檢舉人獎勵金之情形規定。(草案第七條)
 - (六)檢舉獎勵金之分配方式規定。(草案第八條)
 - (七)檢舉人之個人資料應予保密之規定。(草案第九條)
 - (八)核發與領取獎勵金之頻率及方式等規定。(草案第十條)

臺北市檢舉違反消防法第十五條案件獎勵辦法草案對照表

條文	說明
第一條 本辦法依消防法(以下簡稱本法)	明定本辦法之立法依據。
第十五條第七項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本辦法主管機關為臺北市政府(以	明定本辦法之主管機關。
下簡稱本府),執行機關為臺北市政府消	
防局(以下簡稱消防局)。	
第三條 本辦法用詞,定義如下:	明定本辦法用詞定義。
一、罰鍰金額:指本府對違反本法第十	
五條第一項及第二項之行為,依本	
法所裁罰之金額。	
二、檢舉人:指職務涉及本法第十五條	
第一項所定場所之行為人,或經營	
家用液化石油氣零售事業者、用戶	
及其員工,向本府檢舉違反本法第	
十五條第一項及第二項行為之人	
員。	
三、嚴重違規:指「各級消防主管機關	
辦理消防安全檢查違法案件處理注	
意事項」第四點第二款表九中所稱	
嚴重違規情形。	
第四條 檢舉人檢舉違反本法第十五條第	明定本辦法多元化之舉發管道,且言詞
一項及第二項規定案件,得以書面、言	或電話檢舉者,應製作紀錄。
詞、電話、傳真或電子郵件向本府提出,	
並應提供下列資料:	
一、檢舉人姓名、國民身分證統一編	
號、聯絡方式及地址。	
二、違反本法第十五條第一項及第二項	
案件發生地之地址、公司(商號)名	
稱、負責人姓名或其他可得確認之	
位置敘述。	
三、可供查證之相關事實、證據、照	
片、影片或資料。	

109 年第 56 期

以言詞檢舉者,應作成紀錄,交檢 舉人閱覽後簽名或蓋章; 以電話檢舉者, 應通知檢舉人到達指定處所製作紀錄。 第五條 因檢舉而查獲違反本法第十五條 明定檢舉獎金核發條件及額度。 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情事,經查證屬實且 屬嚴重違規情形者,得發給檢舉人罰鍰實 收金額百分之五之獎勵金;檢舉人現為被 檢舉人之受雇人者,得發給檢舉人罰鍰實 收金額百分之十之獎勵金。 前項獎勵金,由本府編列預算支應 之。 第一項所定發給檢舉人獎勵金之比 例,得依財務特性或預算審查結果按比率 調整。 第六條 本府依檢舉人檢舉內容所為之處 明定得不追繳廢止或撤銷處分案件之已 分經撤銷或廢止,但非檢舉不實所致者, 發給獎勵金條件。 本府得不向檢舉人請求返還依前條第一項 規定發給檢舉人之獎勵金。 明定不發給檢舉人獎勵金之情形。 第七條 檢舉人有下列之一情形者,不發 給獎勵金: 一、以匿名或虚偽姓名舉發。 二、以言詞或電話檢舉,檢舉人拒絕製作 紀錄。 三、檢舉之違規案件為本府已查獲之違規 事實。 四、就同一違規案件,檢舉人已依其他規 定領有獎勵金。 第八條 二人以上先後檢舉同一違規案件 明定二人以上先後檢舉同一違規案件, 者,僅獎勵最先檢舉者,並發給獎勵金。 或二人以上共同或同時舉發同一案件之 二人以上共同或同時檢舉同一違 獎金核發規定。 規案件者,以該案件應發給之獎勵金金額 平均分配之;無法分別先後時,亦同。 第九條 本府發給獎勵金時,檢舉人應提 明定檢舉人領取獎勵金時應提供身分證

109 年第 56 期

供身分證明文件。

對於檢舉人之姓名、年齡、住址、 文書、圖畫、消息、相貌、身分資料或其 他足資辨別檢舉人之物品,應予保密;有 洩密者,應依個人資料保護法、刑法或其 他法律處罰或懲處。

對於檢舉人之檢舉書、紀錄或其他 資料,應以密件保存,並禁止第三人閱覽 或抄錄。 明文件,檢舉人個人資料保密及檢舉資 料申請閱覽或抄錄之禁止事項,以有效 保障檢舉人權益。

第十條 檢舉案件獎勵金應於行政處分確 定後,始予發給,並以半年一次發給為原 則。但獎勵金預算不足時,得俟後續預算 編列程序及期程,彈性調整發給檢舉獎勵 金之頻率及方式。

經核定發給檢舉獎勵金之案件, 應通知檢舉人於文到三個月內領取獎勵 金,並依所得稅法相關規定辦理。

前項領獎期限之最後一日,適逢 星期六、星期日、例假日、國定假日或其 他休息日,順延一日領取;檢舉人屆期未 領取者,視為放棄。 明定檢舉獎金核發與領取之頻率、時限 及方式等規定。

第十一條 本辦法執行所需之獎勵金由本 府以預算編列時之前一年度違反本法第十 五條案件實收罰鍰金額總數之百分之五為 上限編列納入公務預算支應;年度發給獎 勵總金額以不超過公務預算編列上限為原 則。 明定檢舉獎勵金預算編列額度之規定。

第十二條 本辦法自中華民國110年1月1日 施行。 明定本辦法施行日期自110年1月1日施行。

臺北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3月26日

發文字號: 府地權字第1096007836號

主旨:預告制定「臺北市個人租賃住宅委託包租代管減徵地價稅及房屋稅自治條例」草案。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151條、第154條及臺北市法規標準自治條例第8條。

公告事項:

一、制定機關:臺北市政府。

二、制定依據:租賃住宅市場發展及管理條例第18條第2項。

三、「臺北市個人租賃住宅委託包租代管減徵地價稅及房屋稅自治條例」草案總說明及逐條說明如附件。本案另刊登於本府地政局網站。(網址:https://land.gov.taipei/)。

四、對於本草案內容如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者,請於本公告刊登本府公報之次日起60日內,向本府地政局(地權及不動產交易科)洽詢或提供意見:

(一)承辦機關:臺北市政府地政局。

(二)地址:11008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3樓北區。

(三)電話:1999(外縣市02-27208889)分機7534。

(四)傳真:02-27232568。

(五)電子郵件: oa-1135@mail. taipei.gov.tw。

市長 柯文哲 地政局 局長 張治祥 決行

臺北市政府公報 109 年第 56 期 臺北市個人租賃住宅委託包租代管減徵地價稅及房屋稅自治 條例草案總說明

租賃住宅市場發展及管理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業於一百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七日公布,並自一百零七年六月二十七日施行。該條例明確規範租賃雙方權利義務、建立包租代管專業服務制度、房東交由專業租屋可享租稅優惠等規定,希望藉由租賃住宅服務業的推動,協助房東處理繁雜的租屋管理事務及保障租賃雙方權利義務關係,以健全租赁市場。為鼓勵個人房東將住宅委由租賃住宅服務業管理,本條例第十八條明定直轄市、縣(市)政府得訂定自治條例,將房東應課徵之地價稅及房屋稅,予以適當減徵,爰擬訂定臺北市個人租賃住宅委託包租代管減徵地價稅及房屋稅自治條例草案,本自治條例共計八條,其重點如下:

- 一、本自治條例訂定法源依據。(草案第一條)
- 二、本自治條例適用對象及減徵比率、減徵上限及適用期限。(草案第二條)
- 三、部分使用情形符合本自治條例減徵規定之處理。(草案第三條)
- 四、本自治條例減徵申請期限及逾期申請之處理。(草案第四條)
- 五、明定減徵申請之應附文件。(草案第五條)
- 六、減徵事實或適用原因消滅之處理。(草案第六條)
- 七、明定本自治條例書表格式訂定方式。(草案第七條)
- 八、本自治條例施行日期。(草案第八條)

臺北市個人租賃住宅委託包租代管減徵地價稅及房屋稅

自治條例草案逐條說明

名 稱	説 明
臺北市個人租賃住宅委託包租代管減徵地價稅	明定本自治條例名稱。
及房屋稅自治條例	
條文	說 明
第一條 本自治條例依租賃住宅市場發展及	一、明定本自治條例之制定依據。
管理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第十八條	二、租賃住宅市場發展及管理條例(以下簡稱本
	條例)第十七條規定:「個人住宅所有權人將
第二項規定制定之。	住宅委託代管業或出租予包租業轉租,契約
	約定供居住使用一年以上者,得依下列規定
	減徵租金所得稅。」 三、本條例第十八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符合
	前條規定之租賃住宅,直轄市、縣(市)政
	府應課徵之地價稅及房屋稅,得予適當減
	徵。前項減徵之期限、範圍、基準及程序之
	自治條例,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定
	之,並報財政部備查。」。
第二條 符合本條例第十七條第一項規定之	一、明定本自治條例之適用對象及減徵比率、適
租賃住宅,且契約約定供居住使用一年	用期限。
	二、本自治條例減徵額度上限比照本條例第十七
以上者,得減徵應課徵地價稅額百分之	條減徵所得稅租金收入之上限,即每屋減徵
四十及應課徵房屋稅額百分之四十。但	地價稅、房屋稅額上限各為二萬元。
每屋減徵地價稅及房屋稅額各以新臺幣	三、本條例施行細則第四條規定:「本條例第十七
二萬元為限。	條第一項序文所定契約約定供居住使用一年 以上之認定基準如下:一、個人住宅所有權
前項所稱租賃住宅及每屋之認定基	人委託租賃住宅代管業管理者:簽訂委託管
準,依本條例施行細則第四條及第五條	理租賃住宅契約書與租賃契約書約定之委託
規定辦理。	管理及租賃期間均達一年以上。 二、個人住
第一項減徵地價稅及房屋稅之期	宅所有權人出租予租賃住宅包租業者:簽訂
	租賃契約書約定之租賃期間達一年以上。」。
限,依本條例第十八條第三項規定辦	四、本條例施行細則第五條規定:「本條例第十七
理。	條第一項第一款及第二款所定每屋之認定基
	準如下:一、經戶政機關編釘門牌者:每一 個別門牌。二、未經戶政機關編釘門牌者:
	每一房屋稅籍證明所登載之範圍。」。
	五、本條例第十八條第三項規定:「第一項減徵地
	價稅及房屋稅規定,實施年限為五年;其年
	限屆期前半年,行政院得視情況延長之,並
	以一次為限。」。
第三條 同一地號土地或同一建號建物之使	明定部分使用情形符合本自治條例減徵規定之處
用情形,經臺北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	理。
認定僅部分合於本自治條例規定者,得	
依符合本自治條例規定之使用面積比	
例,減徵其地價稅及房屋稅。	

109 年第 56 期

- 第四條 符合本自治條例規定減徵地價稅及 房屋稅者,其納稅義務人應依下列期 限,向臺北市稅捐稽徵處(以下簡稱稅 捐處)提出申請:
 - 一、申請減徵地價稅者,應於每年 (期)地價稅開徵四十日前。
 - 二、申請減徵房屋稅者,應於減徵原 因、事實發生之日起三十日內。
 - 三、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六月二十七日 起至本自治條例公布前委託租賃住 宅服務業包租或代管,且符合第二 條規定者,應於本自治條例公布日 起六十日內。

逾前項規定期限申請者,地價 稅之減徵自申請之次年(期)、房屋 稅自申請之當月份起適用。

- 一、明定減徵之申請期限及逾期申請之處理。
- 二、申請減免地價稅期限參照土地稅減免規則第 二十四條規定,合於規定申請減免地價稅 者,應於每年(期)開徵四十日前提出申請; 逾期申請者,自申請之次年(期)起減免。減 免原因消滅,自次年(期)恢復徵收。
- 三、申請減免房屋稅期限參照房屋稅條例第十五 條規定,私有房屋依規定減免房屋稅者,應 由納稅義務人於減免原因、事實發生之日起 三十日內,申報當地主管稽徵機關調查核定 之;逾期申報者,自申報日當月份起減免。

第五條 依前條規定申請減徵者,應檢具申請 書及下列相關證明文件:

- 一、身分證明文件,但能以電腦處理達成查詢者,得免提出;委託他人申請者,應附委託書、受任人之身分證明文件。
- 二、個人住宅所有權人出租予租賃住宅 包租業者,應附簽訂之租賃契約 書。
- 三、個人住宅所有權人委託租賃住宅代 管業管理者,應附簽訂之委託管理 租賃住宅契約書及租賃契約書。
- 四、其他依法令規定應附之文件。

明定減徵申請之應附文件。

第六條 依第二條規定減徵地價稅及房屋

税,有下列情形之一,致減徵原因消

滅,個人住宅所有權人應主動通報稅捐處:

- 一、出租予租賃住宅包租業轉租者,其租賃契約已終止。
- 二、委託租賃住宅代管業管理者,其委 託管理租賃住宅契約或租賃契約已 終止。

三、新簽訂或續約之租賃契約或委託管

明定符合本自治條例規定減免地價 稅、房屋稅者,於適用原因、事實消 滅時之處理程序。

109 年第 56 期

理租賃住宅契約期間未達一年以上。 因前項情形致減徵地價稅及房屋稅原因 消滅,地價稅自次年(期)起、房屋稅自 次月起恢復徵收。	
第七條 本自治條例所定書表格式,由本府另 定之。	明定本自治條例書表格式訂定方式。
第八條 本自治條例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 六月二十七日施行。	一、明定本自治條例自本條例公布生效之特定日施行。 二、為配合內政部一〇九年一月十五日台內地字第一〇九〇一〇一〇八六號函釋略以:「減徵之期限應有齊一標準,該條例係於一〇七年六月二十七日至一一二年六月二十六日。」,故本條例係於一〇六年十二月二十七日公布,一〇七年六月二十七日生效,爰本自治條例以本條例生效日為施行日。

109 年第 56 期

轉

載

臺北市政府交通局 函

地址: 11008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6樓

北區及西北區

承辦人:莊君偉

電話: 02-27208889/1999轉6888

傳真: 02-27255143

電子信箱: ga_740401@mail. taipei. gov

.tw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3月19日

發文字號: 北市交管字第1090111125號

主 旨:有關交通部委任該部公路總局、觀光局、鐵道局、民用航空局、航港局、 委託桃園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及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辦理「交通部對 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影響發生營運困難產業事業紓困振興辦法」業於 109年3月12日令發布施行在案,請查照。

說 明:

- 一、依據交通部109年3月12日交路字第10950029996號書函辦理。
- 二、旨揭內容請至行政院公報第026卷第046期(詳見行政院公報資訊網 http://gazette.nat.gov.tw)。
- 正 本:臺北市政府各機關(刊登公報不另行文)

局長 陳學台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 授權業務主管決行

期

其

臺北市政府交通局 函

地址: 11086臺北市信義區松德路300號

5樓

承辦人: 孫榮志

電話: (02)27590666分機6325

電子信箱: pma130096@mail. taipei.gov

.tw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3月17日

發文字號:北市交授停字第1093025384號

主 旨:檢送本市停車管理工程處109年3月12日北市停營字第1093023403號公告

, 惠請協助公告周知,請查照。

明:本市停車管理工程處轄管大安區敦化南路2段172巷(臥龍街至敦化南路 說

2段) 路邊一般小型車停車格位、身心障礙者專用停車格位及裝卸貨停車

格位,自109年4月13日(星期一)上午9時起納入收費管理。

正 本:臺北市大安區公所

本:臺北市大安區虎嘯里辦公處(含附件) 副

> 局長 陳學台 停車管理工程處 處長 李昆振 決行

109 年第 56 期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北市停車管理工程處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3月12日 發文字號:北市停營字第1093023403號

附件:



主旨:公告本市大安區敦化南路2段172巷(臥龍街至敦化南路2 段)路邊停車格,自109年4月13日(星期一)上午9時起 納入收費管理。

依據:

- 一、停車場法第13條、第31條暨臺北市公有停車場收費費率 自治條例第4條、第5條。
- 二、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56條。

公告事項:

- 一、收費路段:大安區敦化南路2段172巷(臥龍街至敦化南路2段)一般小型車停車格位、身心障礙者專用停車格位 及裝卸貨停車格位。
- 二、收費標準及方式:一般小型車停車格採計時費率,每小時新臺幣20元(另為提升停車轉換率,停車計費單位採半小時計算);裝卸貨停車格位採計次費率,每次新臺幣30元,限停20分鐘(得付費延長1次停放)。
- 三、收費時間:一般小型車停車格為星期一至星期五(上午9時至下午5時);裝卸貨停車格依現場公告牌面所示。
- 四、實施日期:109年4月13日(星期一)上午9時起。

五、停放之車輛,離去時如未見補繳費通知單,請主動查詢 ;未能查詢繳費者,請至遲於8日曆天內處理。逾期未依 規定繳費者,將依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56條書面通 知於7日內補繳並收取必要之工本費用,逾期再不繳納者 ,將處新臺幣300元罰鍰並追繳停車費及必要之工本費用。 六、查詢電話:27269600;網址:www.pma.gov.taipei。



